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1期(总第122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22期)

2022年3月31日

目 录

1.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常政发〔2021〕159号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2〕1号 31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22号 38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24号 50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常政发〔2021〕15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经研究决定,取消41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49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承接事项27项,委托和下放事项22项,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赋权的事项按照各地相关改革要求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调整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对承接的事项要主动对接省级部门,明确具体权限,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下放的事项,要抓紧完成工作衔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委托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4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的认定	市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教语用[2004]4号)《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苏教语[2008]1号)关于评选第二批常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常语[2011]5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通过以下措施监管:纳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
2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市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部署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研究制定依法治校建设标准。
3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市级教育部门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88号)	取消后,教育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督促指导各地各校遵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31号)有关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取消考试成绩	市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该事项由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实施,教育部门指导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健全处理程序。
5	取消考试报名资格、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市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该事项由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实施,教育部门指导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健全处理程序。
6	宗教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备案	市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7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活动准备案	市级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	取消后,民族宗教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20〕104号)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业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p>1. 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进行规范,能够及时登记审核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江苏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苏政办发[2020]39号)《江苏省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9]6号)明确将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列入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事项,一是要求市级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二是按规定将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资人机构核准或备案。</p> <p>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论证。</p> <p>3. 建立健全内外监督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监督检查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注销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	市级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	
15	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的确定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对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取消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实施施工许可证制度,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是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由属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建法规[2019]3号修改)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监督。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权限内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设区市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相应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相应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4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书》核发	县级以上卫生 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p>取消许可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领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6	对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条例》规定,规范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27	对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条例》规定,规范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28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依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规定,规范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评比程序,通过网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公信力。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	要求医学会重新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要求,规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30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按照要求将考核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
31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管相结合,加强执业行为监管,适时督导检查。
32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抗菌药物分级备案管理,开展临床使用监管,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进行督导检查。
33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医师在同一执业地点的其他机构备案执业,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相关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34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医师离岗(取消)备案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相关要求将备案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35	医师注销注册	省、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医师注销注册属于医师执业注册中的一项业务,不再单列为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相关要求将注销结果录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内部监管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日常行政监管相结合,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诊所设置审批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上传信息系统。 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4. 向社会公开诊所所有相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立许可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	广告发布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 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者机构监管工作。
3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实现网上备案,方便企业办事。 2. 加强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海关通关数据和相关部门数据对备案信息进行校验核查。 3. 做好与出口目的地国指定主管部门的衔接配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0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取消许可后,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压实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业务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单位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熏蒸、消毒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督和指导,并出具相关证书。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对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1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提高违法成本。 3.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附件 2

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	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备案	省、设区的市和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企业经济性裁员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设区的市和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审批和监管部门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省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部门	下放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 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 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	省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下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省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委托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县级林业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对各受委托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接受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市、县级林业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每年底,各地汇总上报审批台帐。2. 结合日常工作,抽查各地审批情况。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 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市级审批。 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县级审批。)
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市、县级林业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每年底,各地汇总上报审批台帐。 2. 结合日常工作,抽查各地审批情况。 (省级:使用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内的林地,由省级审批。 市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省级公益林林地和面积大于2公顷(含)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市级审批。 县级:使用除省级审批之外的面积小于2公顷的非省级公益林林地,由县级审批。)
9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省、设区的市、县级(委托)人防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	市、县级人防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完善人防工程改造相关标准要求,统一审批服务; 2. 省人防办将改造审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市、县人防部门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0	单独修建的 人防工程 报建审批	省、设区的 市级人防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省、市、县级的 人防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完善单独建设人防工程审批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市、县人防审批行为; 2. 省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设区市、县人防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将该审批事项纳入案卷评查范围,每年抽取市、县人防部门审批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调整内容: 1. 省级保留设区的市指挥所和县级指挥所工程的审批; 2. 社会投资单独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由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3. 人防部门自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
11	人防工程、 兼顾人民防空 需要的地下 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联合验收、 统一备案)	省、设区的 市级人防 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市、县级人防 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根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和要求,统一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 2. 省人防办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市、县人防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人民防空警报 报设设施拆除 审批	省、设区的 市级、县级 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县级人防 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放管服”改革和监管工作的要求; 2. 警报设施拆除审批结果报省人防办备案,省人防办对市、县人防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3	从事饲料、 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企业 审批(饲料 添加剂生产 的企业审 批)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13]44号)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开透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14	权限内肥料 登记(有机 —无机复混 肥料登记)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 令 第32号发布,2004年7 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 2017年11月30日农业 部令 第8号修订)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登记肥料企业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商务部门	下放	<p>承接后,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各辖市、区的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执法。 5. 各级主管部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6	文物的认定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原文化部令第46号)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认定文物发生争议时,可逐级上报至省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裁定。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程序后,及时报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纳入文物安全监管体系。
17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严格按照《旅行社条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备案。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旅行社缴存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开展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旅行社违法失信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行政管理部門,实施联合惩戒。
18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导游证核发。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导游执业行为开展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导游的违法失信行为,将失信主体信息推送给信用行政管理部門,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19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委托	<p>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序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机构。 2. 进一步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理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对各地区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向应急管理部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 5. 加强考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设区市应急管理部的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6. 严格执法检查。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加强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20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委托	<p>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健全考试组织架构,打造健全的工作体系。厘清省、市、县考试机构职责,形成规范有序的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机构。 2. 进一步完善“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发证系统的建设,优化减少审批程序,固化考试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审批时限,强化岗位责任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考官、考核员和系统管理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考试队伍。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审批发证信息的备案,对各地区发证信息及时上报省考试中心备案并向应急管理部考试中心推送,方便取证人员查询同时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抽查。 5. 加强考试纪律。通过网上视频巡考、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不断强化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6. 严格执法检查。将“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执法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不断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 加强信用管理,加大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不查验默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加强部门监管合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2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省、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加大食品经营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靶向性。强化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省对市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情况进行监测,通报问题案例。对于问题严重的市局,取消委托。 2. 省对市局“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3. 对“三品一械”广告申报企业进行信用记录。
23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省级部门加强对下业务培训和指导。抓好全省CCC免办工作的统筹管理,加强调研和监督。
2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承接后,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强化审管衔接: 1. 实施专项监管。 2. 强化信用监管。
25	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审批(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委托	承接后,省药监局常州检查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制剂单位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 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 (下放/委托)	加强审管衔接措施
26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关于委托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的通知》(苏食药监生〔2015〕269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承接后,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安排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省药监局常州检查分局加强对各出口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
27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部门项目)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县级医疗保障部门 (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下放县级部门)	下放	健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监审(调查)制度,落实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开展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下放后,市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辖市(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地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3

委托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市级侨办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	县级侨办部门	下放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联合监管机制。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中考三侨生审核审批在辖市区侨办, 高考三侨生审核审批在市侨办)	市级侨办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	县级侨办部门	下放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联合监管机制。
3	华侨身份证明	市级侨办部门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	县级侨办部门	下放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联合监管机制。
4	鼓励和表彰在华侨捐赠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市级侨办部门	《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	县级侨办部门	下放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联合监管机制。
5	华侨、港澳同胞、华人捐赠项目备案登记	市级侨办部门	《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	县级侨办部门	下放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联合监管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养老机构备案	市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	下放	1. 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2.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养老服务黑名单制度,对于失信被纳入黑名单的养老机构实行重点监管。
7	房屋租赁登记	市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县级住建部门	下放	1. 市级住建部门加强对辖市(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2. 利用“常州市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下放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严格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审批业务。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艺术品经营企业实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委托	<p>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常应急〔2020〕28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修订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计划,明确监管标准,优化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p> <p>2. 进一步减少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p> <p>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审批工作人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审批队伍。县级应急管理部門、行政审批部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保证本地区经营许可证审核、颁发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序衔接。</p> <p>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批发发证信息的数据对接,各地区发证信息及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及一体化平台,方便其他部門对批发证信息的共享。</p> <p>5. 县级应急管理部門、行政审批部門要加强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及注销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除下列建设项目以外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3. 剧毒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4. 市管企业的建设项目;5.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的建设项目;6. 跨辖市、区的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市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	县级应急管理局	委托	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常应急[2020]28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修订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计划,明确监管标准,优化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进一步减少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审批工作人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审批队伍。县级应急管理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保证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决定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序衔接。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数据对接,各地区审批决定及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及一体化平台,方便其他部门对审批决定信息的共享。 5. 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决定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p>其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下列建设项目以外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3. 剧毒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4. 市管企业的建设项目;5.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的建设项;6. 跨辖市、区的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p>	<p>市级应急管理局</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8]1号)</p>	<p>县级应急管理局</p>	<p>委托</p>	<p>1. 按照《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常应急[2020]28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修订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计划,明确监管标准,优化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进一步减少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3. 建设专业队伍,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继续做好审批工作人员培训,打造专业规范的审批队伍。县级应急管理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保证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决定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序衔接。 4.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审批发证信息的数据对接,各地区审批决定及时对接大数据中心和一体化平台,方便其他部门对审批决定信息的共享。 5. 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决定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车用气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实施专项监管； 2. 强化信用监管。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负责完成备案后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器械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负责完成备案后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器械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
1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负责完成备案后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器械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企业的日常监管,负责完成备案后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医疗器械安全企业的主体责任。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重点企业加强抽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日常监管。
1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市(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备案企业的核查和日常监管。
1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单体及连锁门店)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市(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可单体及连锁门店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原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委托)后管理部门	赋权形式(下放/委托)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批发) (涉及体外诊断试剂(冷链管理)、植入类医疗器械、异地设库事项许可由市级实施)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委托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市(区)业务指导,定期对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批发)和日常监管。
21	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1. 督促检验机构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加强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除外)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放	1. 负责对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年度监督检查。 2. 发证机关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2〕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三条 城市照明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城市照明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城市照明工作进行管理。辖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市城市照明机构按照规定承担城市照明行业管理的辅助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的日常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八条 城市道路、居住区内道路、交通枢纽、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广场、公共停车场、开放式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等区域和城镇建成区内的公路，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下列区域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城市主要道路、城市高架、重点旅游线路、景观绿道、景观河道以及两侧重要建(构)筑物；

(二)主要标志性、历史性、交通性及大型公共建(构)筑物；

(三)重要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商业街区以及周边重要建(构)筑物；

(四)城市门户出入口以及周边重要建(构)筑物；

(五)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照度、亮度以及能耗标准等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与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不符的既有城市照明设施,依据规划逐步加以改造。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所涉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建设单位应当积极推行多功能灯杆应用,进行道路杆件及相关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和规范化设置,构建和谐有序的道路空间。

第十四条 对具备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第三章 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本市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辖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依托市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组织建设城市照明控制平台。

城市照明统计数据资料,由辖市(区)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定期上报市城市

照明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非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维护,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障机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协商一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符合城市照明设施质量及安全标准;
- (三)符合并入城市照明网络的技术和安全标准;
- (四)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六)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非政府投资的景观照明设施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遇有重大活动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启闭城市照明设施的,按照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时间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保证维护质量。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偷盗城市照明设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米。树木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相关单位应当会同绿化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确需依附城市照明设施架设、铺设电缆、管线的,应当与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协商一致,保证其与城市照明设施之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的,应当与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协商一致,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接用。用电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相关规范,对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设置公益性宣传品、设备、指示牌等非照明设施的,应当与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协商一致,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在商定的位置和时间悬挂、设置,并确保无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外观及运行。

第二十五条 确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或者在施工中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的,应当与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协商一致。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从其规定。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对城市照明设施采取拆除、迁移、改动等措施的,应当依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妥善保护现场,防止损害扩大,并立即告知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因交通事故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告知城市照明设施产权人,并协助做好维护工作。

第四章 节约能源

第二十七条 贯彻绿色照明、智慧照明、人文照明理念,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鼓励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因地制宜科学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三十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宣传和岗位节能培训,推动节约用能。

第三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评价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超标准过度照明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机制。

城市照明中应当积极采用高效节能产品以及先进的灯光控制方式,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

城市景观照明中不得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二)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三)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2012年8月3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常州市市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常政规[2012]10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2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现将《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予以公布。2021年2月25日公布的《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常政办发〔2021〕15号)同时废止。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本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附件

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2版)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级	全市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省	全市	委托市实施
4	拟任法定代表人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6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7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	全市	
8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9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证明						
10	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11	专职保安专业技术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12	会计等专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市	全市	
13	收入证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2019年修改	民政部门	县级、乡级	全市	
14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全市	
15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16	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	全市	初审
17	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8	公证员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市、县级	全市	
19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法律援助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0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1	办公场所证明				省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22	学历证明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省		委托市、县级实施
23	经营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		
24	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25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四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劳社险[2004]2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全市	
26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27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28	户口注销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四条、第三十八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七条				
29	出国(境)定居证明						
30	营业执照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	市、县级	全市	
31	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市		
32	机动车驾驶证						
33	身份证						
3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本省车辆)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3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3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县级		
37	营业执照						
38	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	全市	
39	营业执照						
40	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经办人身份证明						
42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						
43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学历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	全市	委托县级实施
44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学历、证书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县	全市	
45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市、县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46	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全市	
4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48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9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50	营业执照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	省	全市	委托市实施
5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批文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江苏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县级	全市	
5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新领、变更、校验、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5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新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54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55	营业执照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	市	全市	
56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57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58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59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60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員操作证						
61	规划布局证明						
6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						
6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6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5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66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	市	全市		
67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68	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							
6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			
70	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							
7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73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7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7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76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77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78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79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80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级	全市	
81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		
82	失业登记证						
83	生育服务证						
84	异地安置或长期居住证明	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省内联网结算经办服务规程〉的通知》(苏医管[2016]7号)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市、县级、乡级	全市	
85	工作场所证明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	市	全市	
86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						
8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第四十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县级	常州经开区	
88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8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90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四十五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91	土地使用权证						
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3	施工许可证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94	营业执照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四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县级	常州经开区	
95	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9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7	施工许可证						
98	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条				
99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100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102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103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104	营业执照	举办营业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九条				
10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06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107	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08	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10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办理事项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实施区域	备注
110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仅产权证明)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111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八条				
112	办公、培训场地证明 (仅产权证明)						
113	营业执照	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第八条				
114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证明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2]155号)(六)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县级	常州经开区	
115	土地权属证书						
116	开发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17	经营场所、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等产权证明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	常州经开区	
118	经营场所证明 (仅产权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119	经营场所证明 (仅产权证明)	港口(不含港口拖轮经营)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120	营业执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2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全社会渡过难关、稳定预期、恢复发展，有效降低此轮疫情带来的影响，切实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经研究，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适用范围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国有房屋(含场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8月租金全免。我市在市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

记录。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7. 市级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文旅行业消费复苏、重点企业纾困和对A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提质扩容项目扶持。鼓励各级文化产业园区减免园区内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继续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游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景区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

8. 鼓励各辖市区对零售、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商品房项目,经综合研判后,其一次性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模可适当降低。因疫情影响,未交付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限可顺延30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0. 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金额。单位申请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11.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2年3月13日后(含3月13日)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轮疫情解除后30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12. 本轮疫情期间,在物价指数未达到价格补贴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增发一次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200元/人(户),发放对象为10类低收入群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和省出台同类的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